附件1

关于公布祁东县医疗保障局

行政检查主体的公告

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规范涉企执法的决策部署，根据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24〕54号）和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＜关于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的实施方案＞的通知》（湘政办发〔2025〕5号）有关规定，祁东县医疗保障局开展了行政检查主体资格清理确认工作。经县司法局依法审核并报县人民政府审定，现将行政检查主体予以公布如下。

**一、行政机关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
| 11430426MB15647726 | 祁东县医疗保障局 |

**二、法律法规授权组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单位名称 |
|  | 祁东县医疗保障基金监管事务中心 |

1. **受委托组织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无 | 无 |

除上述主体外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实施行政检查。严禁政府议事协调机构以各种名义实施行政检查；严禁检验检测机构、科研院所等第三方实施行政检查；严禁外包给中介机构实施行政检查；严禁未取得执法证件的执法辅助人员、网格员、临时工等人员实施行政检查。

单位名称：祁东县医疗保障局

日 期：2025年3月4日